元智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□學位論文　□著作送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院 |  | 學系(所或同級)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
| 審查等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
| 審查類別 | □專任教師 □ 客座教師 □合聘教師 □兼任教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※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學術專長是否與任教科目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性質相符  **此項請由聘任單位勾選：□是 　　 □否** |
| 教學與服務表現審查評語(**此欄為選項**) |  |
| 審查總評(請勾選等第並核給分數、評定推薦與否) | □優(90分以上) | □佳(80~89分) | □可(70~79分) | □普通(60~69分) |
|  |  |  |  |
| □ 推薦 | □ 不推薦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(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)

1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3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
2.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3. 本表格僅適用於本校新聘專任教師、一般或專案客座教師、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
元智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□學位論文　□著作送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院 |  | 學系(所或同級)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
| 審查等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
| 審查類別 | □專任教師 □ 客座教師 □合聘教師 □兼任教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推薦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4.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推薦。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□研究能力佳□研究成果優良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見□學術性不高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□析論欠深入□內容不完整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
(本頁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。)